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10.14 法律字第 095003787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10 月 14 日

要 旨：有關進口貨物經裁處沒入銷毀後，經訴願撤銷原處分，原沒入處分之標的物已銷毀
可否償還其價金疑義

主 旨：關於 貴部函詢有關進口貨物經裁處沒入銷毀後，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，
因原沒入處分之標的物已銷毀，可否依行政罰法第 40 條規定償還其價
金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5 年 9 月 27 日台財關字第 0950047093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扣留物於案件終結前無留存之必要，或案件為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，應發還之；其經依前條規定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或毀棄者，發還或償還其價金。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上開規定所稱「扣留物」依本法第 36 條規定，係指得沒入之物或是可為證據之物。是以，本條第 1 項本文之扣留物，如為「得沒入之物」時，係指主管機關於尚未經裁處沒入前，因有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而可得沒入之物。倘已經裁處沒入之物，即非屬上開條文所欲規範之列。如主管機關已為沒入之裁處，嗣後於救濟程序經撤銷原處分確定時，法律上主管機關已失其保有管領該原沒入處分標的物之法律基礎，雖應返還，惟此情形仍與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範之情形有別，應予
辨明。

三、另主管機關已為沒入之裁處，嗣後於救濟程序經撤銷原處分確定時，該裁處沒入之行政處分溯及失其效力，主管機關因失其法律基礎而保有管領該原沒入處分標的物，為公法上之不當得利，主管機關應予返還原沒入處分之標的物。至於沒入處分之標的物不存在，如構成國家賠償責任時，即應予賠償；反之，國家賠償責任不成立時，是否發還價金乙節，如各該相關法規有特別規定時，依其規定辦理，未設特別規定者，宜由主管機關按行政法相關法理就個案本於權責審酌之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